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0〕1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（泉教〔2020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2020年6月毕业的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。凡符合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〔2020〕1号）规定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定。

《考试合格证明》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。(其中,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,有效期延长1年)。

注意事项:

1. 申请认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,由**泉州市晋江市教育局**认定;

2. 申请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,由**泉州市教育局**认定;

3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,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

具体日期安排如下：

6月22日上午：商学院、物信、数计、外语、资环、化工

6月22日下午：文传、海洋、纺服、教科、音舞、美设

文件)。学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万老师、程老师，22919576。

附件：1.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（泉教审〔2020〕2号）

2.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年6月4日印发